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种函〔2026〕42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福建省地产优质 稻米食味品质鉴评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我省种业+米业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我省优质稻品种、优质稻生产基地和优质米加工品牌，满足市场对优质稻米的消费需求。经研究，拟于12月在沙县区召开福建省地产优质稻米食味品质鉴评活动。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申报单位为福建省稻米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企业必须有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含大米）等有关证件。
- 申请参加鉴评的优质稻米，其原料（稻谷）必须是本省基地生产，外省基地生产的不得参加鉴评。
- 参加鉴评品种必须是本省选育，通过我省审定或国家审定且适宜种植区域涵盖我省。

二、推荐程序

- 申报。申报单位填报福建省地产优质稻米食味品质鉴评申

请表（见附件1），申请表以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提交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推荐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并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见附件2），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10月10日前将申请表、汇总表报省种子总站收。

3. 审核。经省种子总站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省种子总站通知申报单位准备好参加鉴评稻米样品。

4. 送样。申报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参加鉴评稻米样品每份5公斤及其稻谷样品0.5公斤送达三明市沙县区种子站谢火生收，联系地址：沙县区长泰南路禹德大厦4楼，电话13950972676。

三、鉴评办法

1. 本次鉴评分优质稻米组和特种稻米组（包括红米、黑米、糯米）。

2. 邀请有关人员组成鉴评组，对申报的优质稻米进行现场食味鉴评，按照鉴评标准进行评分。

3. 根据鉴评结果，对食味品质优异的稻米推荐为“福农优品·好味稻”优质稻米。

4. 对被推荐为“福农优品·好味稻”优质稻米，通过有关途径加大该优质稻米（含品种、生产基地、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

四、其它事项

1. 请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内稻米生产、加

工、销售企业组织申报工作。

2. 省种子总站将委托生产基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种子机构对生产基地和品种进行认真核实，并取样留存，确保参评稻米与种植品种的一致性。

3. 本次鉴评活动不收任何费用，鼓励各有关企业踊跃参加。

附件：1. 福建省地产优质稻米食味品质鉴评申请表

2. 福建省地产优质稻米食味品质鉴评申报单位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地产优质稻米食味品质鉴评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优质米品牌					
优质稻生产基地（具体至村）， 再生稻请标明				面积（亩）	
水稻品种		申报组别	☐ 优质稻米 ☐ 特种稻米		
申报单位意见：					
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备注：每个申报品种填一份

附件 2

福建省地产优质稻米食味品质鉴评申报单位汇总表

设区市	企业名称	优质米品牌(注册商标)	优质稻生产基地(具体至村)，再生稻请标明	水稻品种	参加组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